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48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4%。
- 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
-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減至本年度的約14.0%。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4.9%。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9港仙，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9.6%。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4,479	409,349
服務成本		<u>(416,736)</u>	<u>(342,995)</u>
毛利		67,743	66,354
其他收入	3	5,954	3,101
行政開支		(34,763)	(16,878)
融資成本	5	<u>(7,163)</u>	<u>(7,571)</u>
除稅前溢利		31,771	45,006
所得稅開支	6	<u>(7,841)</u>	<u>(8,2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23,930</u>	<u>36,74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69港仙</u>	<u>4.4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68	136,43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43	1,300
		<u>150,811</u>	<u>137,73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216,381	148,7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11	7,0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8	8,014
可收回所得稅		466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8,6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42	15,065
		<u>347,358</u>	<u>198,566</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401	56,7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	2,8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54	12,740
應付所得稅		–	14,376
銀行借款		41,659	16,43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39,118	41,872
		<u>179,628</u>	<u>144,9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730</u>	<u>53,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541</u>	<u>191,3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
儲備		236,374	132,366
		<u>246,749</u>	<u>132,3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61,685	48,816
遞延稅項負債		10,107	10,138
		<u>71,792</u>	<u>58,954</u>
		<u>318,541</u>	<u>191,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聯友建築公司（「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經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入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6,170	168,949
建築機械租賃	268,309	240,400
	<u>484,479</u>	<u>409,34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82,921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82,561
客戶C ¹	59,141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51,356	不適用 ³
客戶E ²	50,169	不適用 ³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45	705
保險索賠	1,238	93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1,012	1,0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22	—
政府補貼(附註)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	—
銀行利息收入	1	—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124	230
雜項收入	937	984
	<u>5,954</u>	<u>3,101</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2016年：零)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由於本集團已達成相關授出標準，該收入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16,170	268,309	484,479
分部間收入	—	113,053	113,053
	<u>216,170</u>	<u>381,362</u>	<u>597,532</u>
抵銷			<u>(113,053)</u>
集團收入			<u>484,479</u>
分部溢利	<u>30,085</u>	<u>25,569</u>	55,654
未分配收入			4,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163)</u>
除稅前溢利			<u>31,771</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68,949	240,400	409,349
分部間收入	<u>–</u>	<u>114,454</u>	<u>114,454</u>
分部收入	<u>168,949</u>	<u>354,854</u>	523,803
抵消			<u>(114,454)</u>
集團收入			<u>409,349</u>
分部溢利	<u>31,579</u>	<u>25,601</u>	57,180
未分配收入			3,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571)</u>
除稅前溢利			<u>45,00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0,356	144,451
建築機械租賃	<u>187,813</u>	<u>155,028</u>
分部資產總額	398,169	299,479
企業及其他資產	<u>100,000</u>	<u>36,821</u>
資產總額	<u>498,169</u>	<u>336,300</u>

分部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9,320	103,687
建築機械租賃	53,432	44,060
分部負債總額	192,752	147,747
企業及其他負債	58,668	56,187
負債總額	251,420	203,93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未分配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1,293	51,292	-	92,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7	68,742	882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7)	(1,105)	-	(1,3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6	4,483	-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54)	-	(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	(1)
利息開支	-	-	7,163	7,163
所得稅開支	-	-	7,841	7,84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4,667	21,107	-	35,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3	53,821	691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7	2,329	-	2,63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386	-	6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7,571	7,571
所得稅開支	-	-	8,258	8,258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的款項。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由兩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兩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及借款	795	417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368	7,154
	<u>7,163</u>	<u>7,571</u>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83	9,292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1)	—
遞延稅項	(31)	(1,034)
	<u>7,841</u>	<u>8,258</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157	112,79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7	5,20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14,614</u>	<u>118,005</u>
核數師薪酬	94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41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79	2,63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9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虧損	—	657
上市開支	11,729	4,849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29,000</u>	<u>—</u>

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胡永恆先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29,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930</u>	<u>36,748</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88,596</u>	<u>825,00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因重組而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資本化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528	128,0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164)</u>	<u>(2,807)</u>
	186,364	125,283
應收保固金(附註)	<u>30,017</u>	<u>23,452</u>
	<u>216,381</u>	<u>148,735</u>

附註：除約18,334,000港元(2016年：9,99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所有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931	26,236
31至60日	73,088	23,949
61至90日	15,583	14,987
91至180日	33,924	40,266
180日以上	24,838	19,845
	<u>186,364</u>	<u>125,28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807	171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679	2,6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22)	-
年末	<u>6,164</u>	<u>2,807</u>

合共結餘約為6,164,000港元（2016年：2,807,000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68,497	23,187
31至60日	14,474	24,183
61至90日	12,027	16,325
91至180日	29,568	17,680
180日以上	15,476	6,054
	<u>140,042</u>	<u>87,429</u>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140,042,000港元（2016年：87,42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無近期拖欠紀錄，故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102日（2016年：130日）。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204	37,516
票據應付款項	2,494	–
預收款項	2,250	–
其他應付款項	6,301	4,000
應計費用	12,152	15,187
	<u>93,401</u>	<u>56,703</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62	16,049
31至60日	30,832	4,389
61至90日	9,984	5,384
91至365日	7,501	10,202
365日以上	1,325	1,492
	<u>70,204</u>	<u>37,516</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建築工程；及(ii)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是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的一部分。我們的建築工程是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3月31日有十個手頭項目，未付合約總額為143.1百萬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預期有關項目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往後，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業務，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租賃安排。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完工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小鴉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完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龍坪道大窩坪大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錄得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16年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6,170	168,949
建築機械租賃	268,309	240,400
	<u>484,479</u>	<u>409,349</u>

建築工程收入

於本年度，十二個項目（2016年：十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216.2百萬港元（2016年：168.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44.6%（2016年：41.3%）。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268.3百萬港元（2016年：240.4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55.4%（2016年：58.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1%，而毛利率下跌約2.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此乃因本年度的新動工項目所得毛利減少，而相關分包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築工程	33,960	15.7%	35,365	20.9%
建築機械租賃	33,783	12.6%	30,989	12.9%
	<u>67,743</u>	<u>14.0%</u>	<u>66,354</u>	<u>16.2%</u>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4.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人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11.7百萬港元（2016年：4.8百萬港元）。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3.9百萬港元（2016年：36.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9%。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淨溢利約為35.6百萬港元（2016年：4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附註：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不計及稅務影響。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政策，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資本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透過上市而發行新股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99.3百萬港元（2016年：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錄得所得款項約為淨額102.3百萬港元。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53.0百萬港元（2016年：1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42.5百萬港元（2016年：107.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7%（2016年：80.9%），減少約28.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3.0百萬港元（2016年：為88.7百萬港元）的物業（本年度新購入）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2016年：4.7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31名員工（2016年：344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18.7百萬港元（2016年：120.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樓宇	9,686	—
汽車	43,276	21,550
機械	38,431	12,758
其他	349	166
	<u>91,742</u>	<u>34,474</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五宗（2016年：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約8.8百萬港元（2016年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年內，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上市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3月31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5.4	75.0
增加勞動力	12.2	0.8	11.4
一般營運資金	9.7	6.0	3.7
	<u>102.3</u>	<u>12.2</u>	<u>90.1</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根據政府最近期關於增加私人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的政策，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將穩定發展。為擴張業務範圍，本集團現從事買賣新舊建築機械，以帶來更多收入及股東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